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换股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鸟控股”）发行的“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8太控EB，债券代码：117119，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期限自2019年3月4日起至2021年8月26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完成初始发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公司接到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债券持有人通知，获悉2019年5月14日，太阳鸟控股完成可交债换股5,956,81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6%，现将有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换股情况

1、本次换股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方式	本次换股时间	换股价格 (元/股)	换股数量	占公司股本 的总比例%
太阳鸟控股	18太控EB	2019年5月14日	13.43	5,956,813	1.06%

截至目前，太阳鸟控股因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而累计减少公司股份12,583,767股，比例为2.24%。18太控EB换股已全部完成。

2、本次换股前后太阳鸟控股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换股前持股情况		本次换股后持股情况	
		股数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 比例
太阳鸟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120,734,161	21.57%	114,777,348	20.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9,093,046	10.56%	53,136,233	9.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641,115	11.01%	61,641,115	11.01%

注：太阳鸟控股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053,046股无限售流通股登

记在“太阳鸟控股－西部证券－17太阳鸟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本公司股票和对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本次换股后，尚余股份6,096,233股。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跃先先生曾在2010年9月28日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李跃先先生持有太阳鸟控股79.97%股份，本次太阳鸟控股因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而累计减少公司股份比例为2.24%，导致李跃先先生被动间接减持公司股份超过“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的承诺。

2、本次换股后，太阳鸟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114,777,348股（其中太阳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8,681,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1%；通过“太阳鸟控股－西部证券－17太阳鸟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6,096,2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占公司总股本的20.50%。本次换股不影响太阳鸟控股的控股股东地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1、《债券持有人通知》

特此公告。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